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,5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关联关系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期限	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
					起息日	到期日		
江苏银行 无锡太湖 新城支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 收益型	无	2,500	2020-4-29	2020-7-29	2.90%	闲置募 集资金

二、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

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期限		预期年化收益率	到期实际收益（万元）
				起息日	到期日		
江苏银行 无锡太湖 新城支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2,500	2020-1-19	2020-4-19	3.20%	20.02
江苏银行 无锡太湖 新城支行	宝溢融 C3 机构 39	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	2019-10-9	2020-1-8	3.65%	18.2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惠支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200	2019-4-26	2019-7-26	3.50%	10.47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3,800	2019-4-28	2019-7-28	3.50%	33.80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	保本非固定期限型	4,500	2019-1-14	2019-4-14	4.05%	46.04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锡惠支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	2019-1-11	2019-4-11	3.43%	8.46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,5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